

國立中興大學96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96年5月7日下午3時10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蕭校長介夫（鄭教務長政峰代）

記錄：賴素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單

壹、工作報告：

本考試業於4月15日舉行筆試；4月23日閱卷完畢，隨即進行筆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登錄，成績清冊（不含考生姓名）亦於4月23日前提供相關招生系所據以進行口試，所有成績（含筆試、審查、口試）登錄作業於5月2日全部完成，並於會前提供成績清冊（不含考生姓名）做為各招生系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3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違規事件共計3件，考生違規事項及建議處理法條依據，詳列於「違規考生清冊」。（如附件一）
- 二、各招生單位之成績清冊，業將違規考生預先予以扣分處理，俟本案決議後，再依本案決議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第二案

案由：請訂定各招生單位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考試招生錄取原則如附件二。
- 二、請各委員參考成績清冊（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），並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內填入系（所、組）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、備取生人數，其正取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或註明「正取生」、「備取生」、「不錄取」。

決議：依各系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（下午3時40分）